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厦钨新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厦钨新能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

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2月29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26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同意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6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拟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战略配售,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战略配售对象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上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三部分的内容。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2,893,067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343,9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投资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3,144,653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兴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兴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实施办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6,289,306股,同时不超过18,867.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兴证投资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兴证资本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

的有关規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如下: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兴证投资
(1)基本情况
兴证投资成立于2014年4月,于2014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公司”的公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公示,于2015年3月17日设立另类投资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

兴证投资管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09-2室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764048H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兴证证券 100%持股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政府。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兴证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证证券100%控制下的子公司,兴证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兴证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兴证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了《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系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保荐机构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且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出售,限售期届满后,本次获配股份的减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公司不会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本公司不存在与主承销商达成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条件;

七、发行人将不会在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八、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向发行人委派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本公司若最终获得本次战略配售,则不会参与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外的其他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本信息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管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产品编号:SSA589。管理人兴证资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83998427878的营业执照,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具体内容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7月8日
备案日期:	2021年7月12日
备案编号:	SSA589
募集资金规模:	18,867.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参与人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867.00万元,且配售金额不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且均已和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兴证投资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867.00万元,且配售金额不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且均已和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兴证投资
兴证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了《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且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出售,限售期届满后,本次获配股份的减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5)本公司不会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本公司不存在与主承销商达成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条件;

(7)发行人将不会在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8)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0)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向发行人委派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1)本公司若最终获得本次战略配售,则不会参与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外的其他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二)厦钨新能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厦钨新能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厦钨新能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SA589
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7月12日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8日
到期日	2023年7月7日
投资类别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照相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厦钨新能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为厦钨新能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厦钨新能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7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议事情况及人员构成
根据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缴款金额,持有厦钨新能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杨金洪	董事长	核心员工	2,550.00	13.52%
2	姜龙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50.00	13.52%
3	陈庆东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11.93%
4	罗小成	公司下属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5	曾雷英	技术总监兼厦钨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6	郑超	公司下属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7	吕磊	前董事长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8	叶将平	纪委书记	核心员工	1,200.00	6.36%
9	张瑞程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6.36%
10	魏国栋	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50.00	5.57%
11	陈康强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4.77%
12	马跃飞	新材料研究院首席工程师	核心员工	883.50	4.68%
13	张鹏	新材料研究院资深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883.50	4.68%
		合计		18,867.00	100.00%

注:合计数字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杨金洪	董事长	核心员工	2,550.00	13.52%
2	姜龙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50.00	13.52%
3	陈庆东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11.93%
4	罗小成	公司下属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5	曾雷英	技术总监兼厦钨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6	郑超	公司下属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7	吕磊	前董事长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8	叶将平	纪委书记	核心员工	1,200.00	6.36%
9	张瑞程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6.36%
10	魏国栋	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50.00	5.57%
11	陈康强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4.77%
12	马跃飞	新材料研究院首席工程师	核心员工	883.50	4.68%
13	张鹏	新材料研究院资深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883.50	4.68%
		合计		18,867.00	100.00%

注:1、合计数字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格、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7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核心员工参与公司科创板首次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兴业证券为兴证资管控股股东,持股100%,兴证资管与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参与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兴证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了《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子公司。”

(二)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拟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五)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七)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战略配售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10)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1)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购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六)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战略配售协议、资管计划合同等,参与人员认购金额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参与发行人的战略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三)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缴款金额,持有厦钨新能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1.兴证投资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867.00万元,且配售金额不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且均已和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兴证投资
兴证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了《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且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出售,限售期届满后,本次获配股份的减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5)本公司不会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本公司不存在与主承销商达成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条件;

(7)发行人将不会在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8)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0)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向发行人委派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1)本公司若最终获得本次战略配售,则不会参与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外的其他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二)厦钨新能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厦钨新能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厦钨新能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SA589
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7月12日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8日
到期日	2023年7月7日
投资类别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照相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厦钨新能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为厦钨新能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厦钨新能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7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议事情况及人员构成
根据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缴款金额,持有厦钨新能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杨金洪	董事长	核心员工	2,550.00	13.52%
2	姜龙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50.00	13.52%
3	陈庆东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11.93%
4	罗小成	公司下属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5	曾雷英	技术总监兼厦钨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6	郑超	公司下属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7	吕磊	前董事长	核心员工	1,350.00	7.16%
8	叶将平	纪委书记	核心员工	1,200.00	6.36%
9	张瑞程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6.36%
10	魏国栋	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50.00	5.57%
11	陈康强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4.77%
12	马跃飞	新材料研究院首席工程师	核心员工	883.50	4.68%
13	张鹏	新材料研究院资深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883.50	4.68%
		合计		18,867.00	100.00%

注:合计数字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战略配售对象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格、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7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核心员工参与公司科创板首次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兴业证券为兴证资管控股股东,持股100%,兴证资管与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参与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兴证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了《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